

##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监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特别说明,否则指定期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121  
基金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2,231,564.15份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严控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行业配置比例不高于5%,在资金运用上坚持“股债平衡”的原则,通过股票资产的配置,投资于风险偏好的股票,并辅以债券类资产,降低整体组合波动率。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说明,具有较低风险,较高回报特征,其风险和回报均明显好于股票型基金,但低于债券型基金,并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2,231,564.15份 不定期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大厦1号保利国际广场裙楼31-3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实现收益 -6,206,133,134.06  
本期利润 -266,133,134.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基金份额期末净值 1.0000  
3.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余额 0.1332  
3.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79,231,269.23  
3.1.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3

注:1) 业经审计的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本基金的业绩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2) 本期来实现收益扣减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来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余额(即为期末余额,不包含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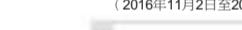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 <sup>①</sup>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sup>②</sup> | 差额 <sup>①-②</sup> | 差额百分比 <sup>③=①/②*100%</sup> |
|-------|----------------------|------------------------|-------------------|-----------------------------|
| 过去一个月 | -2.24%               | 1.40%                  | -3.64%            | -0.44%                      |
| 过去三个月 | 0.28%                | 1.30%                  | -0.98%            | -0.34%                      |
| 过去六个月 | -2.30%               | 1.20%                  | -3.50%            | -0.42%                      |
| 过去一年  | 20.03%               | 1.20%                  | 19.83%            | 0.02%                       |
| 成立以来  | 42.10%               | 1.12%                  | 13.48%            | 0.37%                       |

注:1) 业经审计的业绩报酬率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 业经审计的基本情况。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基金经理的姓名

张树军 方伟

4.1.3 联系电话 020-32096006 020-22100108

电子邮箱 dxshf@gfund.com.cn FANGXU@263.gov.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62,020-32090009

传真 020-83899100

4.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4.2.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1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3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4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4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2.4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的说明